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0]1号

一、株洲田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80 万元在株洲市石峰区铜塘湾街道办事处霞湾新村建设石峰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14666m²（22 亩），主体建设工程包括修建进场道路及场内道路、洗车平台、管理办公区以及消纳场服务期结束后，进行最终的封场覆土绿化。填埋设计规模为平均日处理渣土 274m³，年工作时间 365 天，总库容 10 万 m³，服务年限为 1 年，年处理建筑垃圾 10 万 m³。本建筑垃圾消纳厂仅处理类似砖块类等建筑垃圾。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场地设置围挡，遮盖物料定期洒水；营运期在场区设置行车绿化带，场内运输道路硬化。

2、废水治理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防尘洒水，不外排；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用肥，洗车废水、收集的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片石洞内积水充分静置后，通过水渠外排至霞湾港。

3、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管理；营运期场区车辆禁鸣喇叭，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振器等措施。

4、固废治理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土方直接用于地面向填；运营期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至本建筑垃圾消纳场内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实施绿化工程，防止水土流失及造成生态破坏。

三、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0 年 1 月 7 日